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机场
HAINAN AIRPORT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CO., LTD.**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515.SH)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URE
(HONGKONG) CO., LIMITED**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有關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內資股要約之接納須不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欲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人士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中金公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評估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隨附文件 – 綠色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於適當時候將另行作出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²⁾⁽⁵⁾.....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²⁾.....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至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²⁾.....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各要約股東款項匯款

(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

之最後日期⁽³⁾⁽⁴⁾⁽⁵⁾.....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為止。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由於要約除遵守收購守則外，亦會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於美國作出，故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0個美國營業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此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倘屬聯名股東，則寄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除非H股過戶登記處已填妥、交回並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H股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H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付款，將由轉讓人根據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盡快以電匯方式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內資股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發出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天氣狀況」：
 - (a) 於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截止日期仍為同一日，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將於同一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仍為同一日；或
 - (b) 於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其後另一營業日，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或就內資股要約而言，電匯)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順延至該營業日。

海外股東須知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則提交。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的要約可能受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就要約事宜獲取相關資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其全部責任乃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及該名海外股東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該名海外股東已辦理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應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包括根據適用法例提交一切可能引起任何稅項被預扣的必需稅務申報)，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H股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顧問、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該人士的全額賠償及保證免受損害。海外股東應就應否接納要約徵詢專業意見。

有關進一步資訊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中金公司函件」的「海外股東」一節。

H股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其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重要通知

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當中的若干可用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H股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12)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的日期
「增資」	指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根據增資協議，按彼等各自於海航技術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海航技術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2,401,610,336.17元
「增資協議」	指	海南空港開發及海航控股擬就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該等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作為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該等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7)
「綜合文件」	指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管附屬公司、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不時之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要約」	指	因股份轉讓協議交割而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內資股要約人就收購內資股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內資股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人民幣9.85元
「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指	就內資股要約項下的接納內資股股東而言，有關接納內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要約人各自應向中國結算支付的過戶費為0.025%(相當於每股內資股股份人民幣0.00025元)，各方應支付的費用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0元
「內資股要約人」	指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SH)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以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擁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可能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等在內的任何產權負擔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經股權轉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股權轉讓協議
「匯率」	指	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於本聯合公告發出前可獲得的最新匯率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通」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各自向該等要約人各自授予的若干貸款融通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與綠色接納表格
「綠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綠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市馨利能」	指	海口市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馨利能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空港開發」	指	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機場集團」	指	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海南機場實業」	指	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南國資委」	指	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海航控股」	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21.SH)
「海航技術」	指	海航航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不時之H股持有人
「H股要約」	指	因股份轉讓協議交割而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由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就收購全部H股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就H股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10.62港元
「H股要約人」	指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內資股要約人全資擁有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負責就於聯交所上市之H股接收及處理H股要約之接納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藉此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且「獨立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之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空港開發(作為轉讓方)與海航控股(作為受讓方)就天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貸款」	指	(i)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東支行(均作為貸款人)和(ii)本公司及賣方(均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項下擬作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貸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實際放款人民幣48.59億元，其中賣方承貸人民幣29.36億元、本公司承貸人民幣19.23億元
「該等要約人」	指	內資股要約人及H股要約人
「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任何該等要約人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或被推定採取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賣方、海航控股及海口市馨利能
「該等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聯合公告刊發時間起至以下日期(以最後者為準)止之期間： (1)該等要約截止接納之日；(2)該等要約失效之日；(3)該等要約人公佈該等要約將不會進行之時間；及(4)公佈撤回該等要約之日，或如較早發生，經執行人員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釐定為要約期結束之其他日期
「要約股份」	指	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而「要約股份」則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釋 義

「物業評估報告」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物業評估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23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內資股要約人
「賣方」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持有銷售股份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內資股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	指	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交割
「特別交易」	指	天羽轉讓及增資，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指	海南空港開發(作為轉讓方)與海航控股(作為受讓方)就天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主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羽」	指	海南天羽飛行訓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羽股權」	指	天羽的100%股權
「天羽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海南空港開發向海航控股轉讓天羽股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H股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包括在本綜合文件中以星號標記的)或若干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乃僅供參考及識別之用，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該等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2. 本綜合文件內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單數詞涵蓋複數詞，反之亦然，惟文意另有規定者除外。
4. 凡提及任何附錄、段落及其分段者，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段落及其分段。
5.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之引用，均包含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對該法規或法定條款進行修訂、合併或取代之法規或法定條款。
6. 單一性別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敬啟者：

有關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登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資股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中金公司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登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以及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6,300,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據此，誠如聯合公告及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所披露：(i)內資股要約人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中金公司將代表H股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H股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所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

要約價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的最新匯率。

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該等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該等要約人將不得上調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倘於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支付或須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該等要約人須按相當於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除稅前)下調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於此情況下，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將被視為提述經下調內資股要約價或H股要約價(如適用)。倘該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須予預扣稅或其他扣除，則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按股東已收或應收之總金額予以扣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貴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該等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價值比較

內資股要約價為人民幣9.85元及H股要約價為10.62港元，較：

- (a)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5港元折讓約1.21%或0.13港元；
- (b) H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9.60港元溢價約10.63%或1.02港元；
- (c)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4港元溢價約6.84%或0.68港元；
- (d)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98港元溢價約6.41%或0.64港元；
- (e) H股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55港元溢價約11.20%或1.07港元；
- (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26港元溢價約14.69%或1.36港元，其中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聯合公告日期有473,21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人民幣0.92604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

- (g)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29港元溢價約14.32%或每股1.33港元，其中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473,21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基於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及
- (h)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53港元溢價約11.44%或每股1.09港元，其中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473,213,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由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及相關稅務影響，並基於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後編製)。

有關股份市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市價」一節。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H股11.8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每股H股7.55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接納

各要約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獲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改除外。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之權利。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改或延長，否則有關其各自之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獲，方為有效。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分別有8,8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受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所規限。

根據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62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為2,409,816,060.00港元；根據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9.85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為人民幣86,680,000.00元。

就該等要約確認財務資源

按內資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9.85元及8,800,000股內資股計算，就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內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6,680,000.00元。

按H股要約價每股H股10.62港元及226,913,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項下接納而應付予獨立股東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2,409,816,060.00港元。

就該等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將由該等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或融通或其他外部債務融資支付。要約人無意令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之利息、償還或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中金公司(該等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該等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該等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

內資股要約人

內資股要約人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內資股要約人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品及商用物業業務、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集團(其為內資股要約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持有約24.87%及19.69%權益。海南機場集團由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南國資委控制。

H股要約人

H股要約人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內資股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股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機場運營管理及與中國國內外航空運輸業有關的地面服務。

該等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

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該等要約人將實現對海南自貿港三家機場的統籌管理，通過提升統籌管理效率、優化服務品質，進一步實現 貴公司降本增效。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公司將繼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以及將繼續僱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求完整，要約人可根據要約截止後的實際情況酌情調整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ii)作出新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ii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可行使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於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25%)，或倘聯交所信納：(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將委任的新董事(倘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由該等要約人根據要約持有的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或 貴公司為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有關安排。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股H股(佔H股總數約0.0004%及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由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所持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的董事確信，根據新加坡的法律或法規，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並無任何限制。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其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相關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該名海外股東已辦理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應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包括根據適用法例提交一切可能引起任何稅項被預扣的必需稅務申報)，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要約人、 貴公司、中金公司、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H股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顧問、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該人士的全額賠償及保證免受損害。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及交收程序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必須根據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白色接納表格，該白色接納表格構成H股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為接納內資股要約，閣下必須根據隨附的綠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綠色接納表格，該綠色接納表格構成內資股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段所載列之「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付款

有關接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在不遲於收到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H股要約人必須接獲H股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

就根據內資股要約承購內資股而應付現金代價的股款將盡快按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以電匯方式作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內資股要約人收到根據收購守則接納內資股要約之要約股東所提交之正式填妥之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效所需文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3段所載「該等要約之結算」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稅率為要約股份市值或H股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倘計算之印花稅含有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自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H股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為免生疑問，接納內資股要約並無應付印花稅，但內資股要約人及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內資股股東須就該等內資股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內資股過戶登記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H股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H股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權益者)接納H股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H股要約意向的指示。

稅務建議

如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該等要約人、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中金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接納程序、接納期間、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應付印花稅(如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第19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上述函件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了解彼等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葉政

劉紅濱

敬啟者：

有關

-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內資股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條件已經獲滿足。誠如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生。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人正在提出內資股要約，以收購內資股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內資股，及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正在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H股要約，以收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該等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一節。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意見及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成員包括於該等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獨立非執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原因是彼等各自因下列各項而在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 吳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
2. 李志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賣方的董事；及
3. 文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機場的安委辦主任。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補充資料，方可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內資股要約人僅此提出內資股要約及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僅此按如下基準及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遵照收購守則提出H股要約：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的最新匯率。

內資股要約價及H股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該等要約人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該等要約人將不得上調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該等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將分別有8,800,000股內資股及226,913,000股H股受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所規限。

該等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以收到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貨物處理及出售消費品。於二零二四年，美蘭機場完成飛機起降186,117架次，旅客量吞吐量為26,890,365人次，貨郵吞吐量達209,336噸，分別按年增長7.92%、10.48%及19.69%。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物業估值

閣下亦請注意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三－物業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物業估價，以及就此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除非執行人認可特殊情況有充分理由，否則資產估值不得按選擇性基準編製或呈列。H股要約人已申請並獲執行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將本集團與美蘭機場高度機場專用的構築物及基礎設施相關的物業權益，包括第一航站樓、第二航站樓及配套設施（「除外資產」），基於以下理由排除於估值範圍之外：

1. 本公司並非物業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營運美蘭機場，該機場是海南省的國際機場之一。除外資產包括專用的高度整合架構及基礎設施，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運營國際機場）高度相關。除外資產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倘本集團失去除外資產，其將無法運營其主要業務；及
2. 本集團無意於現在及準備購置及出售任何物業，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及要約人亦無意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及要約後變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確認，將除外資產從估值中剔除，不會影響其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所作出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開始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協議 交割前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 交割後但於該等要約 開始前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 內資股要約人	–	–	237,500,000	50.19%
– 賣方	237,500,000	50.19%	–	–
– 海航控股(附註1)	5,287,500	1.12%	5,287,500	1.12%
– 海口市馨利能(附註2)	3,512,500	0.74%	3,512,500	0.74%
內資股總數	246,300,000	52.05%	246,300,000	52.05%
H股				
該等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	–	–
– H股要約人	–	–	–	–
獨立股東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47.95%
H股總數	226,913,000	47.95%	226,913,000	47.95%
股本總數	473,213,000	100.00%	473,213,000	100.00%

附註：

1. 海航控股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附屬公司海航技術是內資股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空港開發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2. 海口市馨利能是該等要約人之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因其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內資股要約人的聯屬公司。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有關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知悉該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即(i)在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該等要約人將實現對海南自貿港三家機場的統籌管理，通過提升統籌管理效率、優化服務品質，進一步實現本公司降本增效；(ii)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以及將繼續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為求完備，該等要約人或會根據該等要約結束後的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組成作出適當調整)；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a)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b)作出新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或(c)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或資產。董事會願意與該等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

特別交易

茲提述(i)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ii)本公司與該等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聯合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聯合通函；及(v)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的票選點票結果。

誠如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載，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H股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函件」所述，該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該等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由該等要約人根據要約持有的足夠數目的已接納股份，或本公司為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此類安排。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對獨立董事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在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要約股東在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全文，編製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敬啟者：

有關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意見及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在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中金公司函件」及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包括H股要約價(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

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H股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H股的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時按高於H股要約價交易。因此，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即僅此提醒擬出售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控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動性；股份流動性充足且出售股份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時，則應在市場出售其股份。

就看好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及／或具有較長期投資視野的獨立股東而言，其可不接受該等要約，從而繼續持有其股份，提請其在要約期內及期後，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發展情況，特別是該等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紅濱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及

(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聯合公告，賣方與內資股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內資股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9%)，總代價為人民幣2,339,375,000.00元(按匯率計算為2,520,525,141.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人民幣9.85元(10.62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誠如該等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誠如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所披露，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該等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即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原因是彼等各自因下列各項而在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將不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1. 吳健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
2. 李志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賣方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賣方的董事；及
3. 文哲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內資股要約人的安委辦主任。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的委任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集團、賣方及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或(倘適用)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委聘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i)有關賣方認購最多140,926,000股新內資股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ii)有關新貸款人向 貴公司及賣方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的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iii)特別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及(iv)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所訂立經重續租賃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所涉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先前委聘**」)。

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及先前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賣方及該等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獨立人士並適合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該等要約進行的書面或口頭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已假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時，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同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概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影響，乃因此等稅務影響視乎獨立股東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香港境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規限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或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規定，盡快通知股東有關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於此情況下，將修改及更新本函件。

就該等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等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公告，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於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46,3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內資股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人提出內資股要約，及中金公司(代表H股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H股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9.85元

每股H股..... 現金10.62港元

H股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H股要約價10.62港元按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9.85元，即內資股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及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92813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匯率中間價，即聯合公告刊發前可得的最新匯率。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航空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服務，而非航空業務主要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貨物處理及出售消費品。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航空業務	361,137	974,620	1,081,103	603,635	575,602
非航空業務	780,325	1,111,060	1,089,885	545,642	503,661
總收入	1,141,462	2,085,680	2,170,988	1,149,277	1,079,263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155,299)	(136,009)	(381,444)	(248,045)	(70,202)
加：仲裁案件(定義見下文)賠償款	-	-	205,929	272,780	-
股東應佔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155,299)	(136,009)	(175,515)	24,735	(70,202)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74.6百萬元，增長約為169.88%。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航空業復甦，其中旅客吞吐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1.16百萬人次增長約118.0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4.34百萬人次，飛機起降架次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05,675架次增長約63.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72,454架次，以及貨郵吞吐量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24,000噸增長約40.6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75,000噸。

貴集團非航空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78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11.1百萬元，增幅約為42.38%。該增長主要由於(i)美蘭機場免稅店銷售額大幅增長，使得特許經營權收入增加約37.11%；(ii)由於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使得酒店收入增加約53.26%；及(iii)由於美蘭機場貨郵吞吐量增長使得貨運及包裝收入增加約33.15%。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年約人民幣155.30百萬元淨虧損減少約12.42%。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由於旅客吞吐量恢復，二期設施利用率提高，以及自賣方租賃美蘭機場一期及二期相關資產（「租賃資產」）貢獻額外收入，貴集團實現了過去五年以來的最高收入，股東應佔淨虧損降至較低水平。儘管收入有所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仍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租賃資產作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增加，以及交通出行量及遊客量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來自航空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四財年呈現出持續增長，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74.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081.1百萬元，增幅約為10.93%。該增長主要由於美蘭機場加密航線網絡佈局，不斷完善境內外航線網絡，旅客及貨郵吞吐量增長所致。旅客吞吐量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4.34百萬人次增長約10.4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6.89百萬人次，尤其是國際及地區旅客吞吐量，二零二四財年的旅客吞吐量較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148.1%。同時，航班起降架次及貨郵吞吐量亦分別增長約7.92%及19.69%。

貴集團非航空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111.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1,089.9百萬元，減少約1.9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消費意願放緩導致特許經營權收入減少約18.49%，但被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增加帶動貨運及包裝收入以及貴賓室收入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381.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36.01百萬元的淨虧損增加約180.45%。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貴公司就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應付賠償款的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收到仲裁案件的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也是該案的終局裁決)，其裁定貴公司應支付賠償金及相關仲裁費用合計約29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以及自第二階段仲裁裁決作出之日起至裁決金額支付完畢之日的利息。經貴公司與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友好協商後，雙方最終達成和解金額225百萬港元(稅前)，並豁免應付利息(相當於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經扣除與仲裁案件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股東應佔經調整淨虧損約人民幣175.5百萬元，而淨虧損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9.05%。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航空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75.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約4.64%。下跌主要由於海口市各種交通方式持續完善，旅客出行選擇更加多元化，導致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下降。飛機起降吞吐量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8,929架次減少約3.4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5,537架次。與此同時，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旅客吞吐量約為13.91百萬人次，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49百萬人次減少約4.05%。

貴集團來自非航空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03.7百萬元，減少約7.6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旅客消費意願減弱及美蘭機場旅客吞吐量下降導致酒店收入及貴賓室收入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70.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約71.7%。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的與仲裁案件相關的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然而，倘剔除仲裁案件費用，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淨虧損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入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360,952	10,982,577	10,623,864
總負債	7,123,059	6,931,325	6,615,336
資產淨值	4,237,893	4,051,252	4,008,528
資產負債比率 ¹	62.70%	63.11%	62.27%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由貴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所得。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9,185.3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3.6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33%至約人民幣10,982,5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應收賬款減少，但部分被現金和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機場項目的工程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5,142.4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約74.19%。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3.1百萬元減少約2.6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3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於清償租賃付款及清償應付工程款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人民幣9,057.3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5.25%。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6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所致。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機場項目應付工程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合共約人民幣5,013.2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75.78%。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31.3百萬元減少約4.56%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615.3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租賃付款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4. 貴集團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得益於國內旅遊業的反彈及持續的基礎設施投資，中國航空及機場服務行業已呈現穩步復甦的跡象。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的資料，二零二四年飛機日利用率提高至8.9小時，而二零二三年為8.1小時，這表明運營效率正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儘管中國民用航空局對二零二五年預測顯示，包括旅客服務及地面服務在內的機場服務分部在未來幾年可能經歷顯著增長，但應審慎看待有關估計，並仍受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行業已實現運輸總週轉量783.5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3.7億人次，貨郵運輸量478.4萬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1.4%、6%及14.6%，運輸規模再創新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宣佈，海南自由貿易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啟動封關運作，採用「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的監管模式。「一線放開」將海南與中國境外國家／地區的邊界劃定為「一線」，實施一系列自由便利的出入境措施，確保海南與全球更順暢的聯通；「二線管住」精準管理海南與中國內地間的貨物流動；而「島內自由」則確保各類生產要素在海南省境內相對自由地流動。這一里程碑標誌著海南對外開放進入新階段，遵循中共中央與國務院指示，旨在完善政策體系、建立新型開放經濟體制，將海南打造為中國新時代開放的重要門戶。

於公告發佈後，陸續出台多項配套措施，包括海南省人民政府頒布《海南自由貿易港「零關稅」進口貨物享惠主體認定管理辦法(試行)》，以及若干與商品稅務及海關監管相關的措施。這些政策擴大「零關稅」覆蓋範圍，將優惠待遇擴展及幾乎全部有進口需求的海南實體，並放寬外籍人員出入境限制，包括放寬臨時簽證、工作簽證及居留制度等方面的規定。隨著各項有關獨立海關運作的政策及配套措施逐步落實，海南將能更有效匯聚全球要素、配置全球資源、促進產業發展，並通過政策落實的實際成果，展現其更高層級開放的堅定信心及重大機遇。

此外，海南省積極發展其旅遊產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海南舉辦了多項重大活動，包括元宵煙花晚會、WATERBOMB音樂節及海南自貿港全球產業招商大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海南共接待國內外遊客約5,520萬人次，同比增長約8.1%，旅遊總收入達約人民幣1,189億元。

據海南國際傳播網報道，海南已於二零二五年初實施一項新的航空貨運發展政策，旨在促進島內的開放，海南省開放航權工作專班辦公室亦發佈20項具體措施，加快推動全省機場發展，力爭到二零二五年底實現貨郵吞吐量320,000噸，國際貨運航線10條；到二零二七年底實現貨郵吞吐量350,000噸，國際貨運航線12條。

於未來數年，建設智能化機場仍將是 貴集團的一個重點。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出數據中心，並推行智慧大服務平台、港灣機位管理系統以及智能能源管理及控制系統。這些舉措旨在串聯商業與數據應用場景，完成航班運營的深度挖掘，提升生產運營效率。美蘭機場將持續研究及部署其先進技術，利用DeepSeek平台的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以及數據分析及推理能力，為機場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技術支持。

綜上所述，在國內旅遊復甦與基礎建設投資的支撐下，機場服務業預計將持續穩步復甦。海南自貿港政策強化了全球互聯互通、零關稅優惠及旅遊業增長。此外，支持海南封關運作的措施將加速產業發展與資源配置。據此，我們認為 貴集團前景持續向好，可把握中國航空及旅遊市場發展帶來的增長機遇。

5. 該等要約人之資料

內資股要約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5)。境內要約人主要從事機場管理、免稅及商業物業營運、房地產、物業管理及酒店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主要股東為海南機場集團(其為內資股要約人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海航基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4.87%及19.69%權益)。海南機場集團由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從而由海南省國資委控制。

H股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內資股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股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注於中國國內及國際航空運輸領域相關的機場營運管理及地面服務。

6.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內資股要約價與H股要約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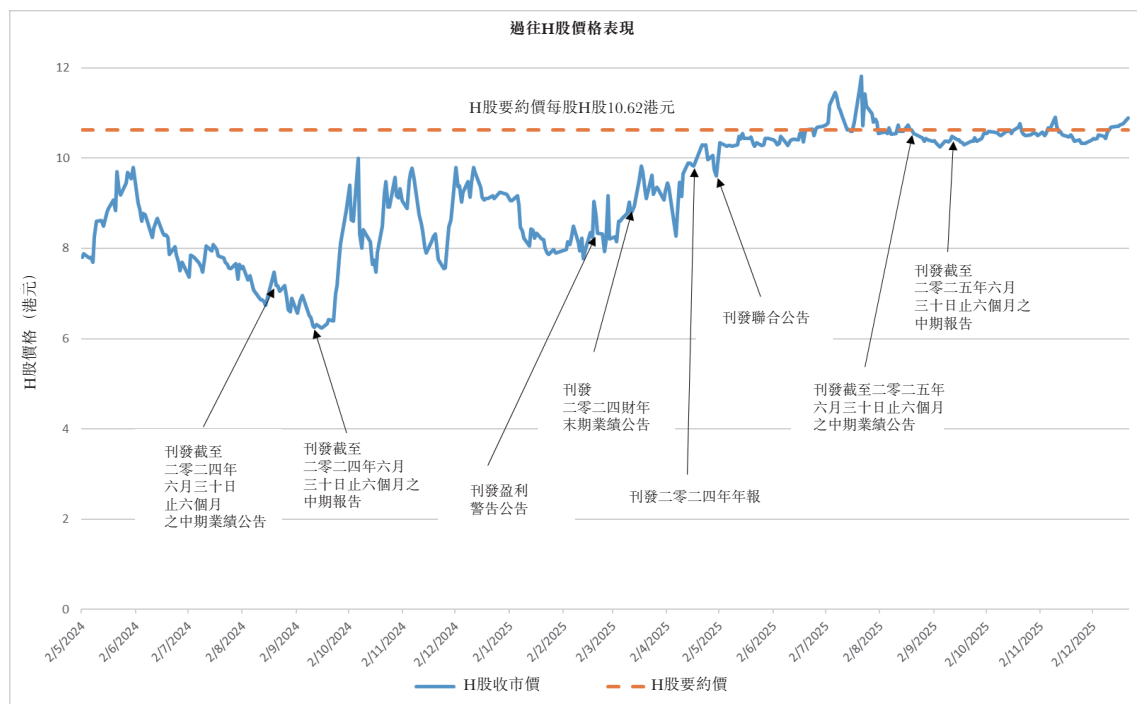
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9.85元及H股要約價10.62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H股10.75港元折讓約1.21%或每股H股0.13港元；
- (i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H股9.60港元溢價約10.63%或每股H股1.02港元；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94港元溢價約6.84%或每股H股0.68港元；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98港元溢價約6.41%或每股H股0.64港元；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55港元溢價約11.20%或每股H股1.07港元；

- (v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於股東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約9.26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69%或每股1.36港元(基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以及人民幣0.92604元兌1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
- (vii)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9.29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32%或每股1.33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以及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及
- (viii) 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估值**」)(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三)及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9.53港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44%或每股1.09港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73,213,000股以及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中間價)計算)。

H股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H股之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在股份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前為期約一年之回顧期間對於說明H股之近期收市價變動而言屬合理充分的期間。H股每日收市價載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H股整體按每股H股6港元至10港元之範圍買賣。H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達到最高收市價，為每股H股10.3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6.24港元。於整個公告前期間，H股交易價低於H股要約價。H股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之(i)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8.37港元溢價約26.84%；(ii)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6.24港元溢價約70.19%；及(iii)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10.30港元溢價約3.1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H股收市價呈上漲趨勢，並升至每股H股9.8港元之收市價。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諮詢有關股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出現變動的可能原因及獲告知管理層並不知悉H股之收市價於該期間出現上漲的任何具體原因。隨後，H股收市價逐漸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每股H股7.05港元。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緊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後之日期)進一步跌至公告前期間內最低收市價每股H股6.24港元。H股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急升至每股H股9.99港元。吾等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獲告知，除建議委任謝立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不知悉價格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二零二四年十月中旬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H股收市價在每股H股約7.5港元至9.8港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二零二四年年報刊發日期)，H股收市價為9.88港元，其後徘徊在10港元左右。於聯合公告日期，H股收市價為9.6港元。

(ii) 公告後期間

於公告後期間，H股交易價格整體高於公告前水平，介乎每股H股10.25港元至11.82港元。緊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確認部分要約相關條件已達成及綜合文件延遲寄發)發出聯合公告後，收市價徘徊於H股要約價10.62港元略低水平，介乎10.26港元至10.54港元，交易量適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發出有關額外條件達成及重申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進一步聯合公告後，股價並無突然變動，惟H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繼續在10.26港元至10.44港元之範圍內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起，H股收市價逐步升至要約價以上，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達10.62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下旬起，H股收市價保持上升趨勢。H股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達致11.82港元之峰值後，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逐步下跌至10.25港元至10.90港元之範圍。在此階段，交易量維持相對穩定，但在價格顯著上漲時有所增加，表明在建議要約持續推進及若干交易狀況解決後的市場預期及投資者正面情緒。

如上文「內資股要約價與H股要約價之比較」一段所述，H股要約價10.6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H股9.60港元溢價約10.63%或1.02港元；(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94港元溢價約6.84%或0.68港元；(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98港元溢價約6.41%或0.64港元；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9.55港元溢價約11.20%或1.07港元。此外，於整個公告前期間，H股成交價均低於H股要約價。單以H股過往價格而論，吾等認為要約價10.62港元屬公平合理。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應根據本函件各節討論之所有相關資料及因素評估該等要約。

然而，吾等注意到，於公告後期間，H股收市價偶爾高於H股要約價，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10.25港元至11.82港元。因此，務請獨立股東密切監察市場價格，並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該等要約項下應收金額)，而非接納該等要約。

H股價格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H股要約價10.62港元較(i)二零二四年度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69%；(ii)二零二五中期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4.32%；及(iii)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1.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除非執行人認可特殊情況有充分理由，否則資產估值不得按選擇性基準編製或呈列。H股要約人已申請並獲執行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e)的規定，將 貴集團與美蘭機場高度機場專用的構築物及基礎設施相關的物業權益，包括第一航站樓、第二航站樓及配套設施(「除外資產」)。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評估所涉及物業權益歸屬於美蘭機場內構築物一站前綜合體之樓宇及物業，該綜合體為多功能綜合體，為美蘭機場的進出港旅客提供停車、餐飲、住宿、零售及其他配套服務。 貴集團與美蘭機場高度機場專用構築物及基礎設施相關之物業權益包括：(i)與美蘭機場一號及二號航站樓相關之資產；及(ii) 貴集團對美蘭機場營運屬必要及／或附屬之配套設施(如飛機停機坪、海關大樓、消防救援中心及緊急醫療中心)已從評估中剔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除外資產賬面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中恰當反映；(ii) 貴集團不大可能出售除外資產以變現任何收益或虧損，因為該等資產對 貴集團主營業務至關重要，而出售該等資產將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及(iii)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現有主營業務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聘用，將除外資產評估剔除在外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相關資本價值，以使獨立股東能夠就該等要約作出知情決定，因此，吾等確認，從評估中剔除除外資產不會影響吾等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產生之歸屬於股東的公允價值收益之影響後，下文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此乃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5.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4,008,727,779
--------------------------------------	---------------

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 產生之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公允價值收益 (基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評估報告作出)	105,387,247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未經審計 合併資產淨值	4,114,115,026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8.69 (按人民幣兌港元 匯率人民幣0.91195 元兌1港元計算， 相當於約9.53港元 (即中國人民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所報匯率 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之表格說明 貴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平均市值與 貴公司已公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比較。

期間	最近期公佈之 每股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資產淨值 ¹	每股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 之溢價／(折讓)		
	(港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港元)	(港元)	(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26/08/2022-28/03/2023	10.48	26.00	12.20	19.60	148.09	16.41	87.02
29/03/2023-25/08/2023	10.22	19.56	8.70	13.19	91.39	(14.87)	29.06
26/08/2023-28/03/2024	10.1	8.20	5.37	6.83	(18.81)	(46.83)	(32.38)
29/03/2024-23/08/2024	9.9	9.80	6.19	7.81	(1.01)	(37.47)	(21.11)
24/08/2024-20/03/2025	9.33	9.99	6.24	8.35	7.07	(33.12)	(10.5)
21/03/2025-20/08/2025	9.41	11.82	8.28	10.35	25.61	(12.01)	9.99
21/08/2025-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9	10.90	10.25	10.51	17.33	10.33	13.13
21/08/202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3 ²	10.90	10.25	10.51	14.38	7.56	10.2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指 貴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月份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貴公司相關最近期公佈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
-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刊發最新資產淨值之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相應期間之當時最近期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之平均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2.38%至溢價約87.02%。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刊發後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刊發前之日期)為止之較長期間內，H股平均收市價較當時最新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0.5%至約32.38%。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吾等注意到每股平均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有所改善，原因是H股平均收市價較當時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13%，且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刊發後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H股平均收市價相對於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亦顯示溢價約10.28%。

鑒於每股H股收市價與當時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波動，吾等注意到股票市場投資者在過去三年可能並非主要基於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評估H股價值。相反，彼等可能於釐定H股交易價時專注於其他基本因素，如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增長及利潤率)、行業趨勢、市場地位及貴公司未來前景。儘管如此，由於H股要約價較二零二四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4.69%、14.32%及11.44%，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之股份交易量：

月份	股份總交易量	交易天數	日均交易量 (附註1)	日均交易量 佔期末／月末 公眾人士所持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五月	29,600,000	21	1,409,524	0.62%
六月	15,865,940	19	835,049	0.37%
七月	26,654,000	22	1,211,545	0.53%
八月	19,047,815	22	865,810	0.38%
九月	36,683,562	19	1,930,714	0.85%
十月	65,186,401	21	3,104,114	1.37%
十一月	37,813,077	21	1,800,623	0.79%
十二月	44,334,100	20	2,216,705	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4,660,150	19	1,297,903	0.57%
二月	55,961,000	20	2,798,050	1.23%
三月	48,824,800	21	2,324,990	1.02%
四月	63,180,200	19	3,325,274	1.47%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五月	54,667,350	20	2,733,368	1.20%
六月	35,309,466	21	1,681,403	0.74%
七月	86,413,104	22	3,927,868	1.73%
八月	40,513,000	21	1,929,190	0.85%
九月	26,559,200	22	1,207,236	0.53%
十月	35,047,000	20	1,752,350	0.77%
十一月	31,137,400	20	1,556,870	0.69%
十二月(十二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169,003	19	2,587,842	1.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按該月份／期間之股份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天數計算。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之日均交易量除以各月份或各期間末公眾人士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適用)作出，而回顧期間內公眾人士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26,913,000股股份。

於公告前期間，H股之日均交易量介乎約835,049股至約3,325,274股，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0.37%至1.47%。儘管各月份的交易活動有所不同，整體流通性保持適中，個別月份(如二零二四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的交易量偶爾出現上升。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H股之日均交易量與公告前期間大致相若，介乎約1,207,236股至約3,927,868股，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約0.53%至1.73%。該等交易量表明，儘管市場對所刊發聯合公告反應不一，流通性增強未能長時間維持。

考慮到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之H股交易量均屬一般，無法確定H股整體流通性會否於可見未來維持。亦無法確定H股是否具有充足流通性，可供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而不會對市價構成下調壓力。該等要約為有意按H股要約價變現其於H股投資之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H股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然而，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H股之投資決定前，亦應考慮彼等各自之風險偏好及承受度。倘獨立股東於閱讀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有意將其在H股投資資變現，並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H股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彼等之H股，而出售彼等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該等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按彼等經考慮彼等本身狀況以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後認為適當後，可考慮不接納該等要約，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彼等之H股(全部或部分)。

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分析

為評估H股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投資界對上市公司（特別是在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等資本密集型行業內）評估價值基準時普遍採用的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在本情況下採用市盈率不具意義。因此，選取市賬率作為吾等分析之適用參數。

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機場管理及營運服務，吾等已就下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尋：(i) 於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及(ii) 主要從事機場相關營運業務。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五家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足以代表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更廣泛市場領域。

以下是基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分析所得出的發現結果概要：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 日期的市 賬率 ^(附註3) (倍)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694.HK)	主要於北京首都機場從事航空業務與 非航空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12,821.70	14,497.84	0.88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600004. SH)	主要於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從事航空服 務，包括飛機起降、停泊、旅客服 務、安全檢查，以及為飛機、旅客、 貨物及郵件提供的航空地面支援服 務	23,026.37	19,767.19	1.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於最後交易 日期的市 賬率 ^(附註3) (倍)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00009.SH)	主要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及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從事與飛機、旅客及貨運服務直接相關的航空業務，以及經營非航空業務，包括商業租賃、辦公空間租賃、值機櫃檯租賃及貨運站營運	86,065.80	44,879.04	1.92
廈門國際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600897.SH)	主要於福建省多個機場從事與飛機、客運、貨運服務直接相關的航空服務，以及商業租賃、辦公空間租賃、值機櫃檯租賃、停車場運營等非航空業務	6,333.99	4,812.48	1.32
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89.SZ)	主要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從事航空地面支持及地勤代理服務等航空服務以及航空物流、航空增值服務及廣告服務等非航空業務	14,958.80	12,230.57	1.2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分析				
		最高		1.92
		最低		0.88
		平均		1.30
		中位數		1.22
入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界定如下)				
市賬率分析				
		最高		1.32
		最低		0.88
		平均		1.15
		中位數		1.19
貴公司		5,025.52 ^(附註4)	4,395.8 ^(附註5)	1.14 ^(附註7)
		5,025.52 ^(附註4)	4,511.3 ^(附註5)	1.11 ^(附註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與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各自最新公佈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是根據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73,213,000股股份)計算。
5. 其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08.7百萬元，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中位數)計算得出。
6. 其指附錄二所披露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14.1百萬元，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91195元兌1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中位數)計算得出。
7.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隱含市賬率**」)。
8. 貴公司的經調整市賬率乃根據隱含市值除以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經調整隱含市賬率**」)。

經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比較後，吾等注意到，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H股要約價所隱含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14倍且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的H股要約價所隱含的經調整隱含市賬率約為1.11倍，兩者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市賬率範圍(介乎0.88倍至1.92倍之間)，且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的平均市賬率約1.30倍及中位市賬率約1.22倍。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異常高企，可能扭曲整體結果。因此，吾等嘗試將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以篩選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入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隱含市賬率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均處於入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市賬率範圍(介乎0.88倍至1.32倍之間)，且略低於入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所呈列的平均市賬率及中位市賬率(分別約為1.15倍及1.19倍)。

雖然隱含市賬率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並非同業最高，但吾等謹此強調，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經調整隱含市賬率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該公司是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唯一也是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吾等認為，這反映H股要約價反映的估值與市場水平一致，並可視為與其最直接的上市同業相比屬合理。據此，吾等認為從此角度而言，H股要約價水平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因素：

- (i) H股要約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5個、最後10個及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0.63%、6.84%、6.41%及11.20%；
- (ii) H股要約價於公告前期間絕大部分時間高於H股收市價，較該期間H股平均收市價約8.37港元溢價約26.84%；
- (iii) 於回顧期內，H股的成交量普遍偏低，而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流動性事件及退出選擇，其價格反映市場溢價；
- (iv) H股要約價較二零二四年年度每股資產淨值、二零二五年中期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4.69%、14.32%及11.44%；
- (v) 1.14倍的隱含市賬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接近入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並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唯一一家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 (vi) 儘管中國的機場管理及服務業呈現復甦跡象，但未來發展仍可能受宏觀經濟因素、政策方向及不斷變化的國內旅遊需求影響；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包括H股要約價(相當於內資股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

誠如本函件「H股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於公告後期間之H股價格有時高於H股要約價。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密切關注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股份有足夠流通性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可於市場出售其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獨立股東看好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及／或具有較長期的投資視野，彼等可以通過不接納要約而保留於股份的投資，以及彼等應關注 貴集團的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及之後的任何公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該等要約之接納程序

(a) H股要約

- (i) 為接納H股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白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署)所印備指示(構成H股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ii)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以郵寄或以專人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H股要約**」。
- (iii) 倘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須：
 - (1) 將閣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H股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H股要約**」；或

- (2) 透過H股過戶登記處安排將H股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H股要約**」；或
- (3) 倘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4) 倘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處理閣下的指示。
- (iv) 倘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H股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H股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交H股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H股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指示填妥後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H股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承購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之任何H股。

- (v)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H股股票，而閣下欲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H股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中金公司及／或H股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在相關H股股票發行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按照H股要約條款持有有關H股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隨附之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
- (vi)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H股要約或閣下接納H股要約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 (vii) 僅在H股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後，並在下列情況下，H股要約之接納方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H股過戶表格)；
 - (2) 由已登記H股要約股東或其遺產管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本第(vii)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H股的接納為限)；
 - (3) 經H股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或

- (4) 於白色接納表格中填寫相當於就接納H股要約所提交H股股票代表之H股總數。如無填寫數目或所填寫數目多於或少於就接納H股要約所提交H股股票代表之H股數目或多於閣下所持H股數目，則白色接納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修改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改正的白色接納表格須重新提交並由H股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

倘白色接納表格由已登記H股要約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H股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授權文件副本)。

- (viii) 倘H股要約遭撤回或失效，H股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H股要約遭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提交接納之H股要約股份之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白色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自行承擔。
- (ix)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x) 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內資股要約

- (i)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需(1)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而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及本節下文第(ii)段所述適用中國法律所要求證明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至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信封上註明「海南美蘭國際空港內資股要約」；及(2)根據本節下文第(iii)段更詳細載列的程序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 (ii) 僅在內資股要約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下列文件後，內資股要約方會獲接納並視為有效：
- (1) 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作為契約簽立)；
 - (2) 如綠色接納表格由已登記內資股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內資股要約人滿意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如經核證授權書副本，並應當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股東的有效身份識別文件。該等有效身份識別文件包括：
 - a) 就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內資股股東須提供加蓋法人公章之營業執照複印件，以及加蓋法人公章之法定代表人身份證複印件；或
 - b) 如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指定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人士親自提交文件，則須提供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文件，以及中國居民身份證原件及複印件(就境內法人內資股股東而言，該複印件上亦需加蓋該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簽名)；
 - (4) 就內資股要約項下身為法人之接納內資股股東而言，下文所述文件：
 - a) 就並非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議案及書面確認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接納內資股要約之實體的任何決議案或書面確認；或
 - b) 就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者而言，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就接納及結算內資股要約發出之批准文件(如不適用，請提供書面解釋加蓋法人公章)；及

- (5) 中國結算公司要求的內資股登記及過戶相關其他文件(可能包括《證券非交易過戶登記申請表》)。
- (iii) 根據中國結算公司的適用規則，內資股要約過戶費須由內資股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相關接納內資股股東按等額方式支付(中國結算公司向每名內資股要約人及內資股股東收取0.025%之費用(即每股內資股收取人民幣0.00025元)，各方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就此而言，閣下向該等要約人提供已填妥的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所需的文件(詳情見上文段落(ii))後，閣下應配合該等要約人於該等要約人事先書面通知閣下規定的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應於有效綠色接納表格及上文段落(ii)所載的所需文件獲該等要約人接獲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之前)以電匯方式向中國結算支付。閣下應佔內資股要約過戶費至書面通知中的中國結算的銀行賬戶。為免生疑問，該等要約人將於閣下向中國結算作出付款同日向中國結算支付彼等應佔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內資股要約人或本公司不會就閣下接納內資股要約而向閣下發出有關支付任何過戶費之發票或其他付款證明。如閣下需要相關憑證，請直接與中國結算公司聯絡。
- (iv) 倘閣下未根據內資股要約人的指示向中國結算支付閣下應佔的必要內資股要約過戶費，內資股要約人保留立即要求閣下退還根據內資股要約自要約人收到的內資股要約價(如有)的權利，並在閣下未有履行支付必要內資股要約過戶費的責任的前提下，拒絕繼續向中國結算辦理內資股過戶手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接納內資股股東接納內資股要約將被視為無效。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述就接納內資股要約須提供之任何文件發出收據。

- (vi) 透過簽署及交回綠色接納表格，閣下向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要約人的任何成員、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內資股要約或閣下的接納違反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 (vii) 內資股要約人將有權拒絕受理任何未有遵照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指示填寫，或於任何方面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效之接納。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有責任確保綠色接納表格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且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內資股要約人任何基於接納為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而拒絕接納之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有約束力，而內資股要約人概不因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viii) 務請注意，填妥及向本公司(其將即時交予內資股要約人)寄發綠色接納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詳情載於本節第(ii)段)後，閣下將委任本公司為授權人，以處理與接納有關之所有內資股事宜(包括該等內資股的登記及過戶)。
- (ix) 上文第(ii)段所載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需之文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供，閣下將被視為拒絕接納內資股要約。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可予接納，並維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止。該等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之權利。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進行修訂或延長，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獲，方為有效。

- (b)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倘在該等要約過程中，該等要約人修訂內資股要約及／或H股要約條款，所有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按照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內資股要約及／或H股要約。經修訂內資股要約及／或H股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當日起計至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截止日期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應視為對後續截止日期之提述，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 (d) 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形式接納該等要約的，應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要約。

3. 該等要約之結算

- (a) 就H股要約而言，倘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完好無誤，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有效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就其根據H股要約認購之H股應收款項的支票，扣除其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按有效接納H股要約之H股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股東)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b) 就內資股要約而言，只要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份有效之綠色接納表格已按所有方面妥為填妥，且內資股要約人已收到就接納內資股要約所需提供之所有文件，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內資股現金對價的付款，將由內資股要約人根據綠色接納表格首頁所載的轉讓人的銀行賬戶資料盡快以電匯方式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連同接納內資股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分之數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內資股要約或H股要約之要約股東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如支票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H股要約人。
- (e) 要約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該等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要約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意向之指示。

5. 公告

該等要約之結果公告將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並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之披露規定，並將載入(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結果。

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延長該等要約之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該等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結果公告應列明：

- (a) 已接獲該等要約接納之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 (b) 於要約期前由該等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及
- (c) 於要約期內由該等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相關股份總數及權利。

公告亦須(i)列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及佔投票權之百分比；及(ii)載入該等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

於要約期內，倘該等要約人、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股東的接納水平或數目或百分比之聲明，則該等要約人須即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此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之所有公告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由於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股東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惟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及下文(b)項所述情況除外。
- (b) 倘該等要約人未能符合本附錄一第5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或會要求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向已接納該等要約之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該等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得撤銷。

7. 郵遞

所有向要約股東發出的文件及股款(如適用)將向彼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相關文件及股款(如適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要約股東地址寄發，如屬聯名要約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要約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H股過戶登記處接收之有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本公司、該等要約人、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H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該等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00股H股(佔H股總數約0.0004%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02%)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所持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的董事確信，根據新加坡的法律或法規，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並無任何限制。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將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等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僅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對如接納該等要約，將構成任何有關人士向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辦理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有關海外股東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包括根據適用法律規定遞交可能導致預扣任何稅項的所有納稅申請)，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須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H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該等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數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H股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其後期間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H股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當中的若干可用豁免或例外情況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H股要約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H股的美國持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H股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H股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H股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12)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9. 印花稅

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為要約股份市值或H股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倘計算之印花稅含有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於接納H股要約時自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H股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為免生疑問，接納內資股要約並無應付印花稅，但內資股要約人及該等內資股要約的接納內資股股東須就該等內資股要約項下提呈接納的內資股過戶登記向中國結算支付內資股要約過戶費。

10.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獨立財務顧問及H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該等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1.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該等要約人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顧問或H股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郵遞文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承擔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的人士，不會導致該等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要約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要約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相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任何董事或該等要約人職員、中金公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相關人士為該等接納股東之代理人(「代理人」)的不可撤銷之委任，並構成不可撤銷之授權及指示代理人代表該等接納股東酌情完成並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進行代理人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便該人士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該等要約人或該人士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

- (f) 任何要約股東接受該等要約將視為該人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不附帶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於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除非該等要約人已就本公司在該等要約結束前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派付／作出的任何股息而調低內資股要約價及／或H股要約價。
- (g)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獲取的代價，將分別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另行或聲稱可對相關要約股東行使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h) 任何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將負責支付相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取消或其他稅項或須付徵費。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相關代名人向該等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相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j) 關於該等要約項下任何接納書之有效性、形式、是否合資格(包括收取的時間)及接納付款等問題將由該等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該等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不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書或該等要約人可能認為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該等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執行人員之同意)豁免任何該等要約條款無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失當或違規之處。除非所有缺陷或違規行為均已糾正或獲豁免，否則接納書可能會因無效而被拒絕。倘獲豁免，該等要約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填妥及收到要約人滿意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彌償保證)後方可寄發。該等要約人、中金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該等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或將無義務就接納書的任何缺陷或任何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且彼等概不會因未發出任何有關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本集團以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該等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向海外股東提出H股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須負全責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內應支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H股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該等要約遵守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n)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要約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該等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及／或修訂的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二零二三年 (經審計)	二零二二年 (經審計)
收入	1,079,263,016	2,170,988,338	2,085,679,527	1,141,461,624
虧損總額	(68,220,022)	(401,201,416)	(208,749,304)	(236,496,943)
所得稅貸項	5,912,353	34,953,746	40,122,459	45,793,705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淨虧損：				
– 本公司股東	(70,202,444)	(381,444,206)	(136,008,897)	(155,298,891)
– 少數股東權益	7,894,775	15,196,536	(32,617,948)	(35,404,347)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71,305,260)	(392,562,635)	(136,008,897)	(169,373,320)
– 少數股東權益	7,894,775	15,196,536	(32,617,948)	(35,404,347)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0.15)	(0.81)	(0.29)	(0.33)
稀釋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0.15)	(0.81)	(0.29)	(0.33)
股利	–	–	–	–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	–	–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派付末期股利及中期股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意見涉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摘錄如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億元，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2億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發生仲裁事項以及逾期支付事項，貴集團之母公司海口美蘭於二零一九年度發生債務逾期以及海口美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被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納入海航集團等合計321家公司進行實質合併重整均觸發了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貴集團提前償還已提取尚未償還的銀團貸款(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計人民幣19.4億元)，及有權隨時要求貴集團作為共同借款人承擔共同還款承諾償還海口美蘭已提取尚未歸還的銀團貸款(截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計人民幣32.0億元)。上述事項，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意見涉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摘錄如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述，美蘭空港於二零二三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7億元，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蘭空港合併財務報表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9億元。美蘭空港於二零二零年度發生的仲裁案件(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觸發了銀團貸款的相關違約條款，導致銀團貸款人有權隨時要求美蘭空港作為共同借款人承擔共同還款承諾償還其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已提取尚未償還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31.0億元，及有權隨時要求美蘭空港提前償還其已提取尚未償還的銀團貸款。上述事項，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二(1)所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美蘭空港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該事項不影響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引致上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之事項不復存在。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表的無保留意見並不涉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列示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如有提供)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相關性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93至31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6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85至30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2/202404120062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05至3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0598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8至10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6/2025091600601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並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亦非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組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a)	465,000
-新銀團貸款-擔保及抵押(b)	1,868,983
-其他長期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c)	200,000

其他負債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7,870
-租賃負債-無擔保及無抵押(d)	419,181
-應付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金融租賃」)-無擔保及無抵押(e)	727,814
-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f)	1,678,943

總負債

5,367,791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數筆合計人民幣14.48億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其中，已提取貸款額度人民幣4.65億元，平均年利率為2.33%。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新銀團貸款安排項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幣19.10億元，累計償還本金人民幣0.41億元。該借款年利率為2.95%。

同時，賣方已提取新銀團貸款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8.57億元，本公司對於賣方已提取未償還借款本金負有連帶償還責任。

(c)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一筆三年期的貸款額度人民幣2億元，其中，已提取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億元，平均年利率為2.50%。

(d)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4.19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19億元。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交銀金融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交銀金融租賃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合共為人民幣8億元(即融資租賃本金)，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集團，為期約120個月，以收取租賃付款作為回報。租賃付款額為每6個月支付，共分20期分期支付，租賃實際年利率為3.58%。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交銀金融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7.28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交銀金融租賃款項結餘為人民幣0.8億元。
- (f) 該款項主要為應付賣方及第三方海航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往來款。該款項無息、無抵押，列示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承、按揭或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物業權益及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計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產生之歸屬於股東的公允價值收益之影響後，下文載列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 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4,008,727,779
-------------------------------------	---------------

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產生之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公允價值收益	105,387,247
--	-------------

(基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評估報告作出)(附註1)

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4,114,115,026
每股歸屬於股東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8.69

(按人民幣兌
港元匯率人民
幣0.91195元兌
1港元計算，相
當於約9.53港
元(即中國人
民銀行於二零
二五年六月三
十日所報匯率
中位數))

附註：

1. 歸屬於股東的公允價值收益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市值相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賬面淨值有所增加。
2. 每股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經調整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乃按473,213,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得。
3. 上表中數字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額之算術總和。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的估值報告全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產業測量部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27樓



電話：+852 6651-5330 電郵：GP@Vigers.com 網址：www.Vigers.com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吾等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最近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 貴公司所持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是吾等對該物業市場價值的意見。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吾等的估值是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二四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而編製。市場價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尤其不會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出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的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物業市值的估算亦無考慮買賣成本，且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估值方式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同時採納收益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投資性物業以及非投資性物業。因此，該兩個結果的總和相當於物業的整體市值。

1. 在對投資性物業（包含了建築物及其所佔土地使用權）的計算，吾等採用了收益法進行計算。收益法適宜用於收益性物業評估，即為產生經濟收益或有潛在經濟收益的房地產，估價物業具有經濟收益或有潛在經濟收益，故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收益法是按租金收益資本化來估值，利用資本化率將租金收益轉換為價值得到估價物件價值的方法評估投資性物業。在租賃期內採用了租賃合同中的租金，在租賃期外採用了市場租金來計算。本次評估不涉及盈利預測。
2. 在對非投資性物業（包含了建築物、構築物及其所佔土地使用權）在缺乏足夠成交案例以供比較及自用情況下，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牽涉到不必要的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的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估價對象為已建成房地產，成本法能夠較為準確地反映房地產的價格構成且估價物件的各項建造成本、建造有關稅費等參數較容易收集，故適合採用成本法。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的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的退化後提供價值指標」。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某項資產的目前成本，扣除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退化及優化」。由於該物業包括綜合或發展項目的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故呈報市值作為單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設未對該複合建築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總資產，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服務潛力）。在吾等的估值中，除非吾等的評估報告另有指明，否則並無考慮其他用途或發展選項；吾等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重新發展潛力。

業權查核

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摘錄副本，惟吾等並無查證該物業的業權，亦無詳細核查業權文件的正本。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金杜(海口)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土地及建築物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海口美蘭機場綜合交通樞紐(GTC一期)產權事宜的法律備忘錄》記載，該物業所在地塊已辦理不動產權證書，建築物依法進行了報建手續，取得了工規證、施工證，並在其後依法完成了竣工驗收備案手續，並取得了不動產權證，可享有相關的物權。儘管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吾等的估值假設。

估值考慮

吾等已查閱所有有關檔案，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尤其是有關該物業的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使用權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發成本、佔用情況及識別該物業方面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並已獲告知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的正確性，惟吾等已假定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準確及可靠。吾等的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提供予吾等的文件當中所載資料，因此均為約數。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惟必須強調的是，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無檢查該物業的木工或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到達的結構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的有關部分是否並無任何結構或非結構缺陷。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是假設該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以空置狀態出售及並且該物業價值不受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吾等估值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貴公司作為物業所有權人、享有該物業的使用、出售或處置的權力，但是受限於已簽訂的租賃合同約定，其需確保承租人的承租權益不受影響且繼續履行。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是根據現金購買基準進行，並無考慮有關買賣該物業的利息及(或)融資成本。

吾等已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惟並無進行土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建築物設施是否適合已經或將會建於該物業上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吾等進行估值時，是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

收益法評估時假設物業所在區域的產業規劃、交通配套、未來利率環境、運營相關政策等保持穩定，無重大利空調整，租戶續租意願穩定，按期履約。本估值未考慮極端情況(如自然災害、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區域性疫情)對物業運營的影響。

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時假設市場供給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參考本省及周邊同類物業的平均開發成本，涉及的稅費按現行稅率及計稅依據計取，無稅收優惠政策變動。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估計價值。概無考慮任何交易成本或針對該物業的產權負擔如按揭、債權證或其他押記。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 (1) 該物業的用途並無構成任何違反環境法規；及
- (2) 並無計劃更改該物業的用途。

吾等謹此確認：

- (1) 吾等於該物業並無現有或預期利益；及吾等並非關連法團，亦與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訂約的其他人士並無關係；
- (2) 吾等獲授權作為外聘執業估值師並具備為類似類型物業估值所需的專長及經驗；
- (3) 吾等的估值按公平公正基準編製；

- (4) 估值師酬金並非取決於呈報有利於賣方或買方的預定價值或估值方向、估計價值金額、獲得預定的結果或其後發生的事件；及
- (5)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款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物業評估報告。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源國民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 (GP) C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源國民測量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逾30年以上的多個地區物業估值經驗。源測量師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及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估值。

物業評估報告

貴公司持有該物業作業主自用及出租用途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美蘭區 航安一街3號 海口美蘭機場 綜合交通樞紐 站前綜合樓	該物業包括1幅土地面積為54,183.81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二零二零年落成的站前綜合體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8,821.24平方米；一項構築物為免稅店地下通道項目。 土地面積為54,183.81平方米，已辦理國有土地證，其中投資性物業2號商業、停車樓佔22,845.00平方米的土地，1號酒店樓等非投資性物業佔31,338.81平方米的土地。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318,821.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築面積為270,550.89平方米，地下建築面積為48,270.3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予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途為機場用地。	該物業部分由 貴公司估用作酒店使用。 2號商業樓第二、四層及三、五層部分由海南蔚監時代實業有限公司承租作為航空旅遊城。 2號商業樓人防、一層非商業面積、六層及停車樓由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作為商業、辦公、停車場。	人民幣 1,674,650,000元 (人民幣 壹拾陸億柒仟肆 佰陸拾伍 萬元正)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674,650,000元 (人民幣 壹拾陸億柒仟肆 佰陸拾伍萬元正)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產權證資料，該物業所在地塊辦理了《不動產權證》(瓊(2020)海口市不動產權第0018824號)，佔地面積54,183.81平方米。已授予 貴公司作機場用地，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

2.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物業辦理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海口市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建設單位為 貴公司。

發證時間	發證機關	證件名稱	證件編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海口市自然資源和 規劃局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字第 460100201500197號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海口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編號： 46010020160627010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口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海口市建設工程 竣工驗收備案表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海口市房屋建築面積測繪報告書》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8,821.24平方米，其中已辦理不動產權的地上建築面積為270,550.89平方米，未辦理產權證的地下建築面積為48,270.35平方米，該物業權利人為 貴公司，摘要如下：

不動產權證號	物業名稱	目前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瓊(2025)海口市不動 產權第0237206號	站前綜合樓-2號商業、 停車樓	商業、停車場	192,171.96
瓊(2025)海口市不動 產權第0237205號	站前綜合樓-1號酒店樓	酒店	78,378.93
未辦理產權證	站前綜合樓-2號商業、 停車樓地下室	商業、停車場	27,975.04
未辦理產權證	站前綜合樓-1號酒店樓 地下室	停車場、酒店配套用房	20,295.31
合計			<u>318,821.24</u>

4. 站前綜合體-2號商業樓第二、四層及三、五層部分由海南蔚監時代實業有限公司承租作為航空旅遊城，租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不固定期限、使用面積為16,039平方米。

2號商業樓人防、一層非商業面積、六層及停車樓由海南瑞港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作為商業、辦公、停車場、租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5. 商業樓－吾等選取近期交易完成、用途相同、地理位置相近的可資比案例，挑選標準例如交易日期為3個月內(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鄰近機場及地處30千米範圍內，吾等參考了具有相似特徵、用途的可資比案例的收益率，可比較物業的資本化率介於約3.5%至4.5%之間。吾等的估值屬於該等範圍內資本化率為4%。吾等選取之可資比案例的甄選標準主要為：與估價對象區位相同或相近、用途、檔次、規模、建築結構接近等。詳見下表：

可資比案例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放盤價 (元)	月租金 (元／平方米)	資本化率 (%)
香榭麗花園首層商鋪	1,366	15,000,000	50,000	3.5
海航豪庭首層商鋪	135	5,000,000	18,000	3.8
海甸島臨街商鋪	198	5,200,000	20,000	4.1
永秀花園首層商鋪	50	1,500,000	5,500	3.9
美舍社區振興路商鋪	200	5,000,000	20,000	4.2
寰島大廈首層商鋪	263	3,500,000	15,000	4.5
華錦名都首層商鋪	112	2,650,000	10,000	4.0

停車樓－吾等選取近期交易完成、用途相同、地理位置相近的可資比案例，挑選標準例如交易日期為3個月內(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鄰近機場及地處25千米範圍內，吾等參考了具有相似特徵、用途的可資比案例的資本化率，可比較物業的資本化率介於約1.9%至3.5%之間。吾等的估值屬於該等範圍內，資本化率為3%。吾等選取之可資比案例的甄選標準主要為：與估價對象區位相同或相近、用途、檔次、規模、建築結構接近等。詳見下表：

可資比案例位置	放盤價(元)	月租金 (元／平方米)	資本化率 (%)
海航豪庭北苑車位	170,000	500	3.1
和風江岸車位	150,000	500	3.5
碧桂園·海南之心車位	150,000	450	3.2
衍浩國際商業綜合體車位	200,000	450	2.4
海口長秀廣場車位	180,000	400	2.3
海口灣玉府車位	220,000	400	1.9

6. 如果本物業出售會產生潛在的稅務負擔，如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稅、土地增值稅等，共計約188,200,902.11元，具體金額以當地稅務部門核定為準。經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為自用及出租。貴公司產生該等稅務負債的可能性較低，且該事項未納入本次估值範圍。

銷售房產稅項	測算金額(元)	說明
增值稅	138,273,853.21	一般計稅方法9%
城市維護建設稅	9,679,169.72	增值稅的7%
教育費附加	4,148,215.60	增值稅的3%
地方教育附加	2,765,477.06	增值稅2%
印花稅	837,325.00	按萬分之五
土地增值稅	32,496,861.52	土地增值稅採用四級超率累進稅率
企業所得稅	—	模擬項目出售虧損不繳納企業所得稅
合計	<u><u>188,200,902.11</u></u>	

本次股權交易的核心為公司股東轉讓所持公司股權，不涉及公司名下物業資產所有權的直接轉移。根據稅法規定，股權轉讓行為本身不產生與物業資產轉讓相關的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等稅費。

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許曉雲小姐(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對該物業內部及周圍環境進行視察，但並非任何類型的建築測量。

評估明細表

項目	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	備註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投資性物業	土地	站前綜合體-2號商業、停車樓所佔用土地	22,845.00	1,029,990,000	土地已合併考慮估值
	建築物	站前綜合體-2號商業、停車樓	220,147.00		
小計		22,845.00	220,147.00	1,029,990,000	
非投資性物業	土地	站前綜合體-1號酒店樓所佔用土地	31,338.81	20,630,000	
	建築物	站前綜合樓-1號酒店樓	98,674.24	621,860,000	
		站前綜合樓-三層航空館		0	已合併在投資性物業中考慮估值
		站前綜合樓-黨建文化館(功能改造)		0	
	構築物	站前綜合樓(免稅店地下通道項目)		2,170,000	
	小計	31,338.81	98,674.24	644,660,000	
合計		54,183.81	318,821.24	1,674,650,000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該等要約人、海南空港開發、海航控股、天羽及海航技術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該等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H股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人之資料分別由H股要約人及內資股要約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於本綜合文件日期，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該等要約人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已發行股份為473,213,000股(包括(i)246,300,000股內資股及(ii)226,913,000股H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利的權利(惟向內資股股東派付之股利將以人民幣作出，而向H股股東派付之股利以港元作出)、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之相關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交易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3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6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7.9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2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9.6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0.44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0.7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8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0.4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55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0.5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3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5

於有關期間，H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11.82港元，而H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7.55港元。

4. 權益披露

該等要約人

- (a) 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4段而言，「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除本節末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節末表格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該等要約人或任何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該等要約人、其董事或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就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本公司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L)	96.43%	50.19%
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7,500,000(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M&G P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046,000(L)	15.00%	7.19%
M&G Investment Funds (1)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55,000(L)	5.05%	2.42%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78,000(L)	4.00%	1.92%
		9,078,000(S)	4.00%	1.92%
	保管人(獲豁免 保管人權益除外)	3,703,000(L)	1.63%	0.78%

附註：

1.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100%權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亦由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24.87%權益。因此，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37,500,000股內資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Plc持有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M&G Group Limited 100%權益)的100%權益。M&G Plc亦持有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M&G Group Limited持有M&G FA Limited(持有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Singapore)Pte. Ltd 100%權益)的100%權益。因此，M&G Plc被視為於M&G Luxembourg S.A.、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G Securities Limited及M&G Investments(Singapore)Pte. Ltd分別所持的4,880,000股、34,046,000股、29,166,000股及34,046,000股H股好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M&G Investment Funds(1)為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旗下的一隻受管理基金。
4. 根據聯交所網站列載之權益披露，HSBC Holdings plc持有HSBC Bank plc的100%權益。因此，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於HSBC Bank plc所持的12,781,000股H股好倉及9,078,000股H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安排

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內資股要約人2,948,813股股份(佔內資股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3%)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有價交易，亦無持有該等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就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進行有價交易；及
- (iii) 概無董事於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就有關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i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股份；
- (i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利益；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該等要約之結果而定，或與該等要約有其他關連；

- (iv) 該等要約人或任何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該等要約人之近期董事、該等要約人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於該等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除(1)與內資股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有關的安排(其主要條款已於聯合公告A部分「(1)股份轉讓協議」一節中披露)及(2)聯合公告B部分「其他安排」一節所列協議所載者外，該等要約人或任何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 (vi) 除特別交易及於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有關提供消費品及服務的若干涉及(1)先前安排的延續或擴展及(2)相較於先前安排，條款並無重大變更，或條款係依據預先設定的公式釐定且未受任何一方影響的其他安排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該等要約人及任何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vii) 該等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iii) 除特別交易及於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有關提供消費品及服務的若干涉及(1)先前安排的延續或擴展及(2)相較於先前安排，條款並無重大變更，或條款係依據預先設定的公式釐定且未受任何一方影響的其他安排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安排訂明根據該等要約獲取之要約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 為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a) 本公司與王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王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宏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b) 本公司與任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任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任凱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c) 本公司與邢周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邢周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邢周金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d) 本公司與吳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吳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健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e) 本公司與李志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李志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志國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f) 本公司與文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文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文哲先生並無就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g) 本公司與馮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馮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征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且並無可變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
- (h) 本公司與葉政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葉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葉政先生有權就擔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且並無可變薪酬(與先前服務合約相同)；及
- (i) 本公司與劉紅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據此，劉紅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劉紅濱女士有權就擔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且並無可變薪酬。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提出待決或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有關新貸款之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賣方授出本金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 (b)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新貸款分配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各自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貸款的50%)，並須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負責償還彼等各自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 (c) 本公司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金融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交銀金融租賃將根據各份售後回租協議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並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本公司，為期約120個月，以收取租賃付款作為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及
- (d)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二零二三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其載於本綜合文件的函件／意見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金公司、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文本、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3號互聯網金融大廈C座19層。
- (b) H股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1樓1123室。
- (c) 內資股要約人的董事為楊小濱先生、符葵先生、符啟麗女士、隋彤彤女士、廖虹宇先生、亞志慧先生、林光明博士、歐陽凌博士及唐躍軍博士。
- (d) H股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周鵬先生。
- (e) 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賣方；(ii)海航控股；(iii)海口市馨利能。該等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之詳情(包括董事)如下：

主要成員

姓名／名稱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訊地址
賣方	王宏先生、麥群先生、李志國先生、馬珺女士、吳鐘標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婷婷女士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美蘭國際機場
海航控股	祝濤先生、吳鋒先生、余超杰先生、丁擁政先生、李都都先生、張曉輝先生、戴新民先生、吳成昌先生、王童先生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美蘭機場路9號海南航空海口美蘭基地21號樓綜合辦公樓
海口市馨利能	梁浪先生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21號富力中心29層2907-3單元

- (f) 中金公司為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以及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g)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h)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及劉紅濱女士。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與陳英杰先生。
- (j)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k)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l)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27樓。
- (m)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內資股要約人《公司章程》；
- (c) H股要約人《公司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內資股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f) 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6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
- (j)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評估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k) 本附錄「6.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l)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m)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